

## 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召集人全

記錄：曾廣維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林副召集人萬億、張副召集人景森、鄭執行秘書麗君、林委員曼麗、林委員崇熙、魏委員德聖、李委員大維（章政務次長文樑代理）、許委員虞哲（吳常務次長自心代理）、賀陳委員旦（范政務次長植谷代理）、陳委員良基、林委員聰賢（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代理）、陳委員添枝（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理）、李委員瑞倉（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代理）、夷將·拔路兒委員（伊萬·納威副主任委員代理）、李委員永得、林委員正儀、朱委員澤民（陳副主計長瑞敏代理）、施委員能傑（蘇副人事長俊榮代理）。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

決 議：

- （一）洽悉。
- （二）請各部會配合有關工作賡續辦理。

案由二、擴大影視產業投融资，健全生態系。

決 議：

- （一）洽悉。
- （二）有關魏委員反應，我國業者聘僱外國專業人士參與電影製作，

本國對於此類外籍人士相關報酬之扣繳稅額過高部分，請魏委員提供 1 至 2 個案例，再請財政部協助檢視，例如是否有非薪資所得之部分被認定為薪資等問題，從個案協助建立通案處理原則。

- (三) 我國有大型影視基地之潛在需要，這也是推動影視產業發展的選項之一，如有外國資金不願意投資的情形，應找出原因，檢討改善。有關劇組搭設場景，在臨時建物或永久性建築之間是否有第三個選項，請張景森政委協助文化部與內政部共同討論。
- (四) 有關中小學教育中說故事或編寫劇本能力的培養，請教育部與文化部合作討論如何納入課程，把創意引進教育中。
- (五) 請經濟部持續強化網路維權措施；文化部續就數位文化傳播政策之發展，與相關部會積極研商。

案由三、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有關科研預算支持臺灣藝術史研究部分，請科技部依現行程序協助。
- (三) 請文化部研擬博物館整體發展政策；另有關鼓勵民間捐贈藝術品給國家典藏，實物捐贈可否排除最低稅負制 1 節，請文化部再與財政部研議，並結合前述博物館發展政策，以認定可接受捐贈之館所，及建立具公信力之捐贈及鑑價機制，作為把關；必要時可再修正博物館法。
- (四) 有關促進大學設置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、鼓勵教授研究及開設臺灣藝術史課程，請教育部協助辦理，並在現有的經費及人才間轉換，避免擴充。

(五) 請經濟部及人事行政總處就本案協力工作事項，與文化部研議合作辦理；請文化部就本計畫再與地方政府積極溝通討論。

**柒、臨時動議：**

林委員崇熙提案：在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中，各界熱切討論文化資產保存問題，希能在下次文化會報能有相關議題報告或討論。

決 議：請文化部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**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0 分。**

## 附錄：與會者發言紀要（依發言順序）

### 一、「擴大影視產業投融資，健全生態系」案

（一）魏委員德聖：目前業界遇到幾個難題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退稅問題：尋找外國廠商進入臺灣很重要，但聘僱外國專業人士來臺參與電影製作，稅賦很重。可否在聘僱外國專業團隊來臺參與電影製作時，給予多一些租稅上的優惠或寬容，減輕業者負擔。
- 2、有關影視基地，個人以為，市場是自然形成的，如果要刻意做一個影視基地是困難的。目前由於地目變更時程過久，以致影視場景搭設使用完畢後，因地目不合而將場景拆除，然場景搭設需要上千萬元，用完即拆除相當可惜，是否有可能以「未來有再利用的可能性」作為評估的標準，將具有價值的場景留下。
- 3、上次會議有提到如何創作出屬於臺灣的影集，可否讓公視和原民臺、客家臺合作，共同開發更多的歷史劇、大河劇或優質的電視劇，就可以在規劃的影視園區中搭景建設，由國家給公共電視臺資源，用幾年的時間來發展，將可以同時創造效益。另外我們常忽略海外的華人市場，如果是公視，或是國家製作的案子，就可以在海外培養臺灣戲劇的基礎觀眾群。臺灣戲劇也可以從小孩或老人著手，因為這二塊市場可由教育滲入，藉由臺灣製作的優質電視劇，啟動並培養觀眾，有了基礎觀眾群後，再加上電影，便可以促進國人對自身文化的自信心。
- 4、國家如投資製作大型戲劇，希望能多利用地方資源和教育資源合作，如在地方的教會、寺廟或活動中心，可以增加其設備，放映這些戲劇，讓孩子和銀髮族來看戲，培養累積民間看戲的習慣。由地方發動，從民間村里出發，一起看與臺灣歷史有關的戲劇。

（二）林委員崇熙：

剛剛魏委員所提培養基礎觀眾群，是相當重要的，如果文化部可以和教育部合作，研議將各級學校的國文課納入劇本寫作，讓孩子從

小接觸劇本撰寫，就可培養基礎觀眾。他們用具有本土文化內涵的語言來書寫，自然會對本土產製的影視有感覺，越多人投入寫劇本的工作，國內電影的劇本就會越來越好。如我國無形文化資產中的傳統戲劇或歌仔戲，就非常缺少寫劇本的人才；另在一般產業，如中華電信也需要行銷的人才，也需要會說故事的人，因此，這種能力對各產業都很重要。

(三) 教育部朱主任秘書楠賢：說故事或編劇本都是教育部的課程重點。小學教育是從簡單的說故事開始，林委員所提編寫劇本，在國、高中以上之教育課程中均有涵蓋納入。

(四) 鄭執行秘書麗君：

- 1、文化部目前已和教育部建置文化體驗教育平臺，由教育部負責學校內的美學教育，文化部負責學校以外美學教育，包含影像教育、電影教育都會納入，文化部可以和教育部再配合，讓孩子主動表達和說故事，培養說故事的人才。在地也有很多故事，地方政府可以把在地視為故事農場的概念，培養說在地故事的人才，讓很多在地的故事產生。
- 2、建請行政院整合文化部、科技部、通傳會、財政部、金管會以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，建立我國的數位文化傳播政策，從網路智財問題、OTT 網路治理、國際經貿協商、公共電視法如何修正為符合數位時代的公共媒體法、國家文化識別品牌如何推動、如何整合為整體性的國家數位文化傳播政策，積極因應數位介面時代，展望國際，建構數位時代的文化傳播政策。
- 3、建置大型影視基地時，的確有國際投資不易、用地取得時程等問題，因此建議可先利用臺糖園區，讓民間業者可以進入搭景拍攝，並協調搭景可以保留。文化部將和經濟部、臺糖協調，希望讓中小型影視業者可以先使用。

(五) 財政部吳常務次長自心：

剛剛魏委員所提外國人來臺工作扣稅過高一節，查目前外國人來臺執行勞務所得之扣繳稅率應為 18%，目前在立法院審查中的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，若符合條件之外國專業人士可享有租稅優惠；目前外國人之稅率和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 45% 相比，並無過重情形。或許可以請魏導演提出案例，財政部可以協助檢視內容。

(六) 張副召集人景森：

目前除了臨時性建物外，就是永久性建物，或許中間可以有過渡性階段。比如說以臨時建物搭景，但因該場景具有保留價值，或可加強、補強該場景，雖然未達永久性建築的標準，但可允許其經營 10 至 20 年。另魏導所提，利用幾個案子來搭設影視基地，但不是以永久性建物方式處理，而是以剛剛所提 20 年的處理方式，如果成功，則朝永久性建物處理，若不成功則可拆除；建議請內政部研議在永久建築及臨時建築之間，能有個折衷的標準。

## 二、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案

(一) 林委員曼麗：有關本計畫個人從 2 個面向提出意見：

1、結構面：

- (1) 首先是教育，包含學校教育以及學校之外教育或校外的學術機構，學校教育有二個功能，一是培養觀眾，沒有觀眾文化是無法傳承的；二是培養生產者，包含研究者、創作者、管理者等，這是整個知識體系在運作時，必須靠學校教育來負擔的工作。
- (2) 其次在藝術文化領域中，館舍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及核心，臺灣有將近五、六百個館所，不是只有美術館，還包含各式各樣的博物館舍。而目前的情況是我們沒有博物館政策，雖成立文化部，但只有博物館科，沒有整體的規劃，各館所各司其政，沒有整合。博物館具有保存、研究、典藏、展覽之功能，和學校教育相輔相成。今天要推動重建藝術史計畫，中央政府應提出國家博物館政

策，配合在地專家，於在地的館舍發聲，再配合在地學校教育，才有可能推動成功。

(3) 另外有關藝術品之鑑定是很重要、專業的工作，博物館本身的專業性要足夠、健全，在全世界的博物館都極為重視這個問題，文物捐贈時，博物館必須要有公信力，有一定的運作機制。

2、觀念面：臺灣文化的特色在於多元性，所以要注意在用國家的力量重建臺灣藝術史時，不要用力太過，基礎建設才是重要的，基礎建設完成後，學術體系、知識體系，藝術史研究人才就會自然形成，健全發展。

(二) 林委員崇熙：

1、早期臺灣民間的、無名的民藝作品，如風土建築，其研究者較少，導致地方風土建築或地方藝術消失不見，相當可惜。很多廟宇的泥塑或剪黏，通常不知道匠師是誰，但其藝術價值很優秀。如果本案要進行跨部會合作，在國小教育方面，可以和各地方的文化資產做結合，例如讓學生認識廟宇的泥塑或剪黏等。

2、很多風土建築所表現出來的是適當科技，希望教育部或科技部能重視民間的建築史，了解民間風土建築，也會對當代科技發展帶來不同思維。如此一來，重建藝術史就不會只是文化部將前輩優秀的作品予以彙整而已，而能在當代與生活結合，讓年輕人產生共鳴。

(三) 魏委員德聖：建議中小學一學期考試考一次就好，這樣藝文人口就會增加，藝文市場就會發展。

(四) 鄭執行秘書麗君：

1、感謝幾位委員的寶貴意見，臺灣藝術史一直都在累積，重建的意思，在於政府應有系統化的整理，使其重新回到生活之中並再生產，豐富我國藝術創作或文化產業發展。政府的責任應在於經典作品的典藏以及廣義檔案中心的建立，這也是各國文化政策的第一層工作。在臺灣長期缺乏重要經典作品的典藏制度，也長期沒有充足的典藏預算，館舍空間也不足，以致作品流離失所，而被中國或其

他國家所收藏，本次希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預算，建構藝術作品典藏制度以及建立檔案中心。

- 2、第二步政府將著眼於硬體館舍的設立或重整，文化部將會提出整體博物館政策，包含國家文物典藏制度，也會搭配組織調整，推動相關博物館政策，另外本部主管之相關財團法人基金會也會調整轉型，希望爾後可以協助博物館提升專業能力。我們也會和地方政府好好討論，形成一個重建藝術史工作圈，和大家一起努力。
- 3、史的建立，應是由下而上與民間結合，透過民間、學術研究的觀點與能量，讓內容多元並結合當代視野。請科技部在國家的科研預算上，支持臺灣藝術史研究，希教育部深耕計畫能鼓勵臺灣的 3 所藝術大學，成立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，或由藝術大學協力組成一個藝術史研究中心，在其中培養學術研究者或文化行政人才，讓臺灣藝術史成為世界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有關民間藝術教育部分，文化部刻正推動在地知識學建構、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等計畫，也正在推動文化體驗教育，可讓孩子走進博物館或美術館等，體驗在地文化。

(五) 財政部吳常務次長自心：

有關以實物藝術品捐贈博物館，依博物館法 17 條規定，目前僅捐贈「國寶」得不受最低稅負制之限制，國寶係由文化部來定義，建議文化部或許可把國寶的定義作適當的調整。

(六) 教育部朱主任秘書楠賢：

- 1、高等深耕計畫以科技預算為主，但並不排除臺灣藝術史研究，惟屬競爭型計畫，要請學校提出相關計畫。教育部和北藝大、南藝大、臺藝大、臺灣戲曲學院有定期平臺聚會，9 月份亦將開會，今日會議的結論，將會和這四所大學討論。
- 2、有關中小學美學教育與在地文化的連結，教育部課程中亦有相關設計，例如讓小朋友透過色彩來認識家鄉特色，找尋家鄉的代表顏色。有關地方學部分，社區大學的地方學課程，如臺中學、臺南學



都有在推廣。有關臺灣藝術史部分的教學目前是較少，可從學校端推動，但確實需要一些時間。